

证券代码：837940

证券简称：品牌联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品牌联盟（深圳）控股有限公司”，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以现金方式出资，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，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监事各一名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，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品牌联盟（深圳）控股有限公司(具体以工商注册为主)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体育赛事策划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娱乐性展览；品牌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平面设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文艺创作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资产评估；贸易经纪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；汽车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日用家电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文具制造；文具用品批发；玩具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针纺织

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票据信息咨询服务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票务代理服务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箱包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地板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演出经纪；职业中介活动；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；网络文化经营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箱包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酒水服务；酒类经营；食品销售；茶叶销售；茶具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场地租赁；礼仪服务；宴会服务；文艺表演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；休闲娱乐服务；歌舞娱乐活动；烟草制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文艺创作；零售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控股公司服务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等需审批项目）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	现金	10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长期发展所做出的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